（上接D71版）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781,140.82	189,776,79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82,913.70	211,069,75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565,309.63	1,915,504,6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01,757.63	262,539,80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21,11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0,352.13	1,411,38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06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751,471.33	2,509,44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9,493,313.73	1,039,340,16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2,117,500.00	41,580,488.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3,054,301.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86,40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197,219.63	1,783,974,95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445,748.30	−1,781,465,50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23,782.65	6,672,571,246.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23,782.65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6,352,799.18	3,052,952,826.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7,676,581.83	9,725,524,07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1,918,560.55	2,427,297,797.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791,678.64	200,514,53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44,302.78	490,434,61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154,541.97	3,118,246,94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522,039.86	6,607,277,12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21,950.81	5,088,351,41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915,784.55	715,655,91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3,593,833.74	5,804,007,331.25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见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金焕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2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Paul Xiaoming Lee、董事Alex Cheng、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213号)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21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17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21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2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同意对该事项进行更正。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213号)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21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1-14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摩登集团”)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就公司与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贷”)、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盛集团”)、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嘉小贷”)、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民事再审申请书》，二审上诉人行盛集团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1)粤01民终7597号民事判决，向广东高院申请再审，广东高院已立案审查。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0日，原告与立嘉小贷(被告一)签订了《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20180402)，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2018年4月10日，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2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区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的《民事判决书》，就立根小贷起诉摩登集团、立嘉小贷、瑞丰集团、行盛集团、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翁雅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摩登集团对被告立嘉小贷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立根小贷承担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001)。

2021年1月13日，摩登集团不服越秀区法院(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民事判决，依法向广州中院提起上诉，次日，原审被告行盛集团亦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8月4日，广州中院出具(2021)粤01民终7597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摩登集团不承担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仁月。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49号第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97907N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29668K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军。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70号一层、二层、三层、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0369886J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炎象，董事长。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89356695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武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927193Y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林永飞，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27********5310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翁华银，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27********5291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何琳，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27********3936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江德湖，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440121********0931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英伟文，女，汉族

身份证号码：440102********3244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韩瑞英，女，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81********2821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翁华才，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81********3958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翁雅云，女，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27********5300

(二)行盛集团再审请求

1、撤销(2021)粤01民终759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一审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项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决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再审的诉讼费用。

三、再审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再审案件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本次案件相关事项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转回。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再审申请书》。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4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65,782,802.9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民申13424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审理中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民申13424号			
2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4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中
5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中
6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中
7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8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11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0112民初5017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0106民初2117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二审已判决
13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尚未开庭
14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4民初7230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尚未开庭
15	Sinv S.P.A.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HKIAC/A20253	合同纠纷	19,500,000.00	已和解
16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太原市达有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1)辽0103民初10943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861,807.25	已调解，部分已回款
1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审理中
18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反诉	2,320,003.7	一审审理中
19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3002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20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1)苏0192民初8171号	股东知情权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2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0112民初3748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一审尚未开庭
22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2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5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24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39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463,371,454.11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排除妨害纠纷	1,595,571.94	一审尚未开庭

(一)公司近日收到来自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就排除妨害纠纷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诉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自编1栋第1、2、3、4、5层、2栋第5、6层及4栋第8层物业占用费1,595,571.94元及利息，直至占用费及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01民终17757号”的《民事判决书》，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天河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情况如下：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6民初21178民事判决第二项；

2、变更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6民初2117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州银行天河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摩登公司返还377.1万元及其利息；

3、驳回摩登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11,885,536.97
2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3	中信银行xxx支行	8110*********	一般户	3,400,139.50
4	农行广州xxx支行	4405*********	一般户	3,154,717.42
6	兴业银行xxx支行	3911*********	一般户	1,193,740.00
合计金额			21,452,813.89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4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审理中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裁决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裁决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裁决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尚未开庭

注：1、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近日，因法院决定追加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原审法院经审查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2、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忠、林峰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2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法院已就此作出裁定，驳回上述撤裁申请。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4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联系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韩振平先生、邬夏霏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兵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众环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王兵先生、邬夏霏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玲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王兵先生，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5年以上。先后参与承办过中顺洁柔、中山公用、广东鸿图、格力电器等数十家客户的上市公司年报、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

邬夏霏女士，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5年以上。先后参与过格力电器、广百股份、中金岭南、莱尔科技等多家客户的上市公司年报、债券发行、IPO审计工作。

李玲女士，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工作多年，现为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王兵先生、邬夏霏女士、李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联系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1年12月31日
-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193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0.47%
-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90元/股
-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15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1月3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12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5日，首次登记限制性股票773.10万股。

7、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8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1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1月1日

(二)授予数量：193万股

(三)授予价格：2.90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子富	董事、总裁	80	35.40%	0.19%
2	胡宇超	董事会秘书	7	3.10%	0.02%
中层管理、核心骨干人员(13人)			106	46.90%	0.26%
合计			193	85.40%	0.47%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于2020年2月28日进入转股期，上表涉及的股本总额按照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进行计算。

(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1年11月1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6%

注：“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但以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系数：

绩效评分(S)	80≤S	70≤S<80	60≤S<70	S<60
个人系数	100%	80%	65%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61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21年11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吴子富等15名激励对象缴付的出资额共计5,597,000.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元整(￥1,930,000.00)，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67,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283,025	43.98	1,930,000	183,213,025	44.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06,045	56.02	–	230,906,045	55.76
合计	412,189,070	100.00	1,930,000	414,119,070	100.0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于2020年2月28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2021年12月28日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93万股，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按最新股本414,119,07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07元/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经测算，2021-2025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93	530.75	30.96	185.76	172.49	97.30	44.2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61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转股价格为5.71元/股

调整后：“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转股价格为5.7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哈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80元/股，自2020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日)。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0元/股调整为5.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向《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243.1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2021年5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郭峻峰、龚玉润、曹飞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86万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8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股本86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0元/股调整为5.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193万股。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71元/股调整为5.70元/股。

计算过程：

P0=5.71元/股

A=2.90元/股

k=1,930,000股÷412,189,070股(公司变更前总股本以2021年12月28日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P1=(P0+A×k)÷(1+k)=5.7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1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